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4期（总第82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总第 829 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9〕14 号）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1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19〕3 号） .....（16）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  
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5 号） .....（20）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6 号） .....（25）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次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2019〕3 号） .....（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  
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5 号） .....（3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8 号） .....（38）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9 号） .....（42）

### 政策解读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政策解读 .....（4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9〕14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 123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政府资助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补助其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包括异地就医）或为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服务、管理及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全市统筹，分类救助；
- （三）公平、公正、及时。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市医疗救助金的审核、结算和拨付；负责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资助参保工作，汇总资助参保对象数据等医疗救助相关信息；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及业务咨询、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医疗救助住院、门诊特定病种等“一站式”结算服务；负责为资助参保对象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协助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救助业务审核、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和汇总；协助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其管理的本市大中专院校，为符合条件的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困难学生办理资助参保相关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对象发现、调查核实、审核上报等工作；负责资助参保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调查、核实等工作。

市、区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医疗救助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通过调剂、聘用、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力量，将医疗救助调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医疗救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本市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医疗救助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年度的起止时间一致。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九条** 下列困难人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

（一）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持有有效证件的本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由残联认定的，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重度残疾人、三级或四级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三）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烈士遗属、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四）由公安机关认定的，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

（五）由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六）由教育部门认定的，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困难群众以外的下列其他人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其他人员医疗救助待遇：

（一）本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双重残疾人；

（二）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

（三）在本市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

（四）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五）经本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可以享受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和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

或超过其家庭申请医疗救助之日前12个月总收入的40%；

(二) 申请人的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家庭总资产限额标准参照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随我市低保低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可以享受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一) 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申请医疗救助前2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24个月社会保险(含社会医疗保险);

(二)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and 诊治门诊特定病种,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申请医疗救助之日前12个月总收入的60%;

(三) 申请人的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家庭总资产限额标准参照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随我市低保低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十三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困难群众(以下简称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800元以内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十四条** 在一个医疗救助年度内,对困难群众住院、指定单病种及门诊特定病种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累计最高救助15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审批有效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 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

(二) 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其他困难群众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

(三) 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含超限额标准的费用以及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及诊疗项目医疗费用,下同),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一类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每病种100元,二类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每病种1000元,最高支付限额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第十六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 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

(二)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

(三) 其他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费用，按以下比例分段救助：

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5%；

5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5%。

**第十七条** 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的困难群众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季度300元，最高支付限额当季有效，不滚存、不累计，且不计入救助对象本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第十八条** 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的困难群众按以下标准享受补充医疗救助：

(一)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100%，护工费用每日不超过120元。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2,000元以上的，按以下比例给予救助：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超过1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70%。

补充医疗救助每一自然年度最高限额为2万元，不计入救助对象本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 第四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九条** 符合第十条第(一)项的本市户籍残疾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800元以内由医疗救助金给予全额资助，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条** 符合第十条第(二)项的本市户籍因病致贫人员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累计按以下比例分段给予救助：

(一) 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

(二) 5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70%。

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5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第（三）项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及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70%，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从事教师职业人员和广州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中的从业人员，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5万元。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十条第（四）项的患职业病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职业病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每一自然年度内最高救助限额为2万元。

**第二十三条** 符合第十条第（五）项的人员在本市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规费用经有关部门垫付后，可申请医疗救助，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见义勇为行为后12个月内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为10万元。特殊情况，可经市政府审批后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 第五章 医疗救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困难群众和其他人员可到本市任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等资料；

（二）申请其他人员医疗救助的，应按规定提供居住证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资料，如果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教师职业或属于广州市紧缺工种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授权和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

（三）如实申报，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信息完整。

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拒绝授权或不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受理困难群众和其他人员医疗救助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签发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结果，综合入户调查的情况，对其他人员医疗救助出具初审意见，并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他人员申请医疗救助的资格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并将其相关信息在网上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或其他人员的医疗救助费用进行审核、结算，按月汇总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复核后，将医疗救助金拨付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 (一) 定点医疗机构已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的相关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等；
- (二) 单位或部门已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
- (三) 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
- (四) 已明确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实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免除困难群众的住院押金，办理相应的医疗费用记账减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其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疗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有关证件或证明。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达到出院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的出院通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联合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劝离；医疗救助对象拒不接受的，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困难群众数据按照“谁采集，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民政、公安、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和医疗救助金筹集。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

统筹安排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和人员，将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与医疗救助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检查。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条件（医疗费用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和资产限额、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参保年限等）需调整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牵头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制订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参照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模拟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三部分。困难群众非个人原因未参保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其他因个人原因未参保的，参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模拟核算出的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第六章 医疗救助金筹集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救助金来源以市、区财政安排为主，其他拨款和社会筹集为辅。

**第三十八条** 医疗救助金包括专项医疗救助金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一）专项医疗救助金每年总计筹资1.5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1亿元，各区财政共安排0.5亿元。其中，区财政分担的资金以各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三类困难群众数量和区财力状况为权重因素，按5：5权重比例计算。

（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符合第九条（一）至（五）的人员总数，按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4%筹集，由市财政与各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

医疗救助金筹集标准和额度调整，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市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与实际需求拟定，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各区财政部门将本区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市财政部门的筹集文件将上级补助资金及市本级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医疗救助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四十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医疗救助预付款机制，医疗救助预付款按照上年度实际费用的25%确定。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市财政局确认后下达，专项用于支付医疗救助零星报销、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和困难群众异地就医预付款。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于每年年初测算异地就医预付款额度，并按确定的额度向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拨付资金，再由其按照省有关规定上划资金。

**第四十一条** 医疗救助金必须全部用于医疗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建立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用药、诊疗，造成医疗救助金流失或浪费的，医疗救助金不予结算；对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十四条** 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医疗救助资金、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医疗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医疗救助机构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威胁、暴力或者无理取闹等方式干扰医疗救助服务、扰乱医疗救助工作秩序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或者服务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停止医疗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医疗救助资金，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处非法获取的医疗救助资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相关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符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规定的异地医疗机构。

**第四十九条** 建立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的补充机制，探索为困难群众购买团体健康补充险和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的救助模式，具体方案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建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的疾病及地方性疾病、罕见病等专项救助制度，具体方案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承办、协办、冠名帮扶项目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和渠道，为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4号）同时废止。

#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12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1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2019年1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CZ0320190175	穗金融规〔2019〕4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9-12-31	2021-10-25
2	CZ0320190186	穗发改规字〔2019〕1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12-31	2024-12-30
3	CZ0320190189	穗医保规字〔2019〕13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	2019-12-31	2021-12-31
4	CZ0320190190	穗医保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2019-12-31	2024-12-31
5	CZ0320190188	穗人社规字〔2019〕1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原农转居参保人员2018年度和2019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的通知	2019-12-31	2021-12-30
6	CZ0320190191	穗人社规字〔2019〕10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2019-12-31	2021-12-30
7	CZ0320190187	穗城管规字〔2019〕7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31	2022-12-31
8	CZ0320190185	穗文广旅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31	2025-01-01
9	CZ0320190183	穗建规字〔2019〕1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31	2024-12-31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0	GZ0320190182	穗交运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过阶梯摇号方式配置个人中小客车增量指标的通告	2019-12-30	2023-06-30
11	GZ0320190179	穗交运规字〔2019〕10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关于印发城轨广佛线乘客守则的通知	2019-12-27	2024-12-26
12	GZ0320190180	穗交运规字〔2019〕9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2019-12-27	2024-12-26
13	GZ0320190181	穗交运规字〔2019〕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客守则的通知	2019-12-27	2024-12-26
14	GZ0320190184	穗农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广州市农村土地流转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85号）的通知	2019-12-26	长期有效
15	GZ0320190177	穗建规字〔2019〕15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的通知	2019-12-26	2024-12-23
16	GZ0320190178	穗医保规字〔2019〕11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12-25	2025-03-01
17	GZ0320190173	穗建规字〔2019〕1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25	2025-05-31
18	GZ0320190176	穗人社规字〔2019〕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19-12-25	长期有效
19	GZ0320190174	穗公安交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2020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2019-12-24	2020-01-25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20	CZ0320190172	穗人社规字〔2019〕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12-23	2024-12-22
21	CZ0320190171	穗金融规〔2019〕3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2019-12-20	2022-12-20
22	CZ0320190169	穗城管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2019-12-19	2021-12-18
23	CZ0320190170	穗交运规字〔2019〕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明确广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2019-12-19	2022-12-31
24	CZ0320190168	穗应急规字〔2019〕5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	2019-12-18	2022-12-31
25	CZ0320190167	穗应急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穗安监规字〔2016〕267号）的通知	2019-12-18	长期有效
26	CZ0320190166	穗应急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9-12-16	2022-12-29
27	CZ0320190165	穗规划资源规字〔2019〕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9-12-13	2022-12-12
28	CZ0320190164	市工信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用电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12-12	2024-12-11
29	CZ0320190163	穗文广旅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9-12-11	2022-12-10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30	CZ0320190162	穗市监规字〔2019〕4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12-10	2022-12-09
31	CZ0320190161	穗应急规〔2019〕4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12-03	2024-12-31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GZ0320190166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3 号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含《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清单及量化分级表（试行）》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指导书（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量化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制定背景】**为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纯经营除外）、使用企业（以下统称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责任主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签署《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开承诺书》，在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和企业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实行责任自警和接受员工监督。

**第四条 【风险研判及承诺公告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从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罐区等重大危险源、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等方面研判存在的安全风险，形成企业全员、全岗位、全流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管控制度化体系。风险研判结果每天以主要负责人名义在企业主门外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主体责任分级】**我市制定《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及量化分级表（试行）》（以下简称《责任制清单及量化分级表》），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水平由高到低分为A级、B级、C级、D级。

危化品企业在本年度内或者上一次分级核定后，发生危化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或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较大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作为否决项直接分级为D级；分级核定为A、B、C级后存在上述情形的，应降为D级。

**第六条 【主体责任内容】**《责任制清单及量化分级表》内容包括国家和本省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内容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风险分级指南》）中属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分的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主要事项及以后新增事项，年度内各级安全监管机构部署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事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ISO45001等）运行良好等事项，可作为加分项加分予以鼓励。

**第七条 【企业主体责任自查】** 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组织进行落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自查及量化分级，不少于一次深入车间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在《责任制清单及量化分级表》上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报所属地区安全监管局备查。

危化品企业其他负责人、各部门、车间、班组根据自身实际，对照《责任制清单及量化分级表》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建档登记备查。

企业排查出的落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项和事故隐患，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相关规定，以列表形式建立事故隐患（不符合项）信息档案，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予以整改，并进行复查确认，形成整改闭环。

**第八条 【主体责任分级核定】** 区安全监管机构每年两次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企业进行核查和分级核定，市安全监管机构统筹协调全市核查和分级核定工作，对区核查和核定情况进行抽查，也可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全市企业或某类企业进行核查和分级核定，区安全监管机构年度内可减少相应的核查和分级核定频次。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差异化执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分级按照国家、省的要求进行。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根据风险分级与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级实行分类分级管控和差异化监管，落实主体责任A、B等级的企业，原则上区安全监管机构每年应组织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落实主体责任C、D等级的企业，原则上区安全监管机构每年应组织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

**第十条 【中介机构责任】**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对危化品企业开展评价时，应逐项进行落实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性核查，评价报告结论中确定落实主体责任等级，分级表作为附件。

**第十一条 【主体责任清单及量化分级运用】** 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企业落实

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执法检查、核查和分级核定中，对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的行为责令整改和依法进行相应处罚，还应按照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存在较多隐患的企业，直接发函和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或局部停产停业；

（三）对落实主体责任量化分级为D级或将为D级的企业，在媒体上或者以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

（四）企业存在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行为被立案查处的，由安全监管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推送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主体责任量化分级信息化管理】**企业和各级安全监管机构开展主体责任核查和量化分级的情况，应及时录入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二条危险化学品纯经营企业是指无储存场所和储存设施，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实物，经营方式为票据贸易往来从事批发经营业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于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清单及量化分级表（试行）（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指导书（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68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5 号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 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等文件精神 and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 149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广州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16〕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根据《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目录。

## 1. 总则

1.1 (监管体系)各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作为工作根本落脚点,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党委、政府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

1.2 (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单位应当明确细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并与奖惩挂钩。

1.3 (规划要求)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危险物品卸载基地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化工单位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做好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有效衔接,并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国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和危险物品卸载基地外在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带储存设施)单位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产业结构政策逐步调整。

1.4 (本质安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每3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积极推进在役危险化学品单位自动化改造和提质增效,减少高风险岗位和区域的操作人员数量;对未经过正规设计的在役化工装置必须经安全设计诊断改造;红色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应大力推广应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PSM)等体系化管理;推动和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研发推广使用无危险性、低危险性的原材料,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1.5 （风险研判公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使用许可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单位应当建立月检、季检、复工复产前检查制度，班组建立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单位应当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1.6 （油气输送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的发展和建设应当纳入城乡规划，从源头合理布局；加大在役管道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理、风险排查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各管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设施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设置防泄漏、视频监控、实时检测系统及紧急切断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及处置能力。

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1.7 （定置管理）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标识，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范有效，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整治、素养（5S）管理，实现设备、设施、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

1.8 （使用环节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1.9 （运输环节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本市禁止通行区域。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本市运输时，应当将GPS信号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按照本市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在进出本市的主要路口设置本市严控危险品运输和实施危险化学品全程动态信息化管理的道路交通指示标志，危运单位应当加入广州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监控平台。

1.10 （化工园区管理）加强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每3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



1.11 （责任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金融、保险机构应当为企业 提供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专业安全生产服务。

1.12 （信用体系）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将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和披露企业信用状况，各部门共享失信信息，将严重失信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纳入黑名单管理。

## 2. 禁止部分

2.1 （危险化学品品种禁止）《目录》附件1中“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全环节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禁止）本市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外）。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新建、扩建涉及硝化工艺和过氧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建设项目。

## 3. 限制和控制部分

3.1 （危险化学品品种限制和控制）《目录》附件2中“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区域内只允许使用、运输和批发经营；《目录》中“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区域以外允许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未列入《目录》附件1和附件2中“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品种禁止部分外），在全市只可以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形式进行流通。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化学品除外。

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限制和控制）本市从严审批新建、扩建涉及硝化工艺和过氧化工艺以外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所列工艺生产建设项目。

3.3 （高危化学品建设项目限制和控制）本市从严审批新建、扩建涉及光气、液氨、液氯、液态烃、硝酸铵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3.4 （危险化学品数量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和限制其储

存和使用量，逐步减少一级重大危险源数量，化解城市重大安全风险。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

#### 4. 附则

4.1 （适用范围）《目录》适用于除港口码头区域以外的广州市行政区域。

4.2 （化学试剂）《目录》中所述的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25升、固体不大于25千克包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储存、使用和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安全规定。

4.3 （运输范畴）《目录》所述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是指道路运输（不含港区内及集疏港的道路运输）。

4.4 （化工园区）《目录》所述的具体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区域，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专项规划范围为准。

4.5 （国际履约）危险化学品单位除遵守《目录》以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4.6 （实施要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投资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时，应当执行本目录的规定。

4.7 （更新调整）本市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4.8 （发布实施）《目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1. 禁止危险化学品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清单

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67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19〕6号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暂行管理办法》（穗安监规字〔2016〕267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71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19〕3号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各驻穗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及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8日

##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

融中心的决定》《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聚英才计划”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金融人才，为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二条**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每年评定一次。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目录及评定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评定标准》），作为人才的评定依据。申报人所在的机构应大力支持广州市人才政策所涉金融领域相关待遇举措的落实，支持开展金融相关活动，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金融风险。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以及人才评定工作的经费开支，每年从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安排使用。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重点支持四类人才，包括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和金融柔性引进人才。

（一）金融领军人才：符合广州金融领军人才申报标准之一，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在国内外金融业实务界、理论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拥有行业领军地位，对行业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的人才。

（二）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担任驻穗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其管理的机构或组织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对广州重大项目建设、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有较大的资金支持和融资成效的人才；以及在驻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从事金融研究工作并担任副职以上领导职务，研究成果对广州经济金融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才。

（三）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从事行业研究、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保险精算、国际金融、金融要素交易市场、知识产权融资、航运金融等广州金融市场亟需的业务人才。

以上三类人才包含现有的和引进的人才。

1. 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在驻穗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金融监管部门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现在我市工作，并与所在金融机

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报现有的人才。在本办法申报有效日期截止前两年内，从外地引进我市工作，并与所在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报引进的人才。上述人才可根据《目录及评定标准》申报各类金融人才。

2. 在驻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从事金融研究工作、在驻穗新闻媒体机构从事金融宣传工作、上市公司担任董秘并满足上述工作年限及合同要求，可根据《目录及评定标准》分别申报现有的或引进的行业研究人才、文化金融人才、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发展人才。

(四) 金融柔性引进人才：拥有博士学位并且在国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10年及以上或者拥有硕士学位并且在国外知名金融机构连续工作15年及以上，与广州金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能协助广州的金融机构开展战略研究、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产品研发、资产管理、金融科技、国际业务等工作。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对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一) 对现有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补贴5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领军人才给予补贴100万元。

(二) 对现有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补贴2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给予补贴30万元。

(三) 对现有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补贴10万元；对当年新引进的金融高级专业人才给予补贴20万元。

(四) 对金融柔性引进人才按照在我市工作时间给予相应的补贴：

与我市金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2个月，一次性给予补贴10万元；累计工作6个月，一次性给予补贴20万元。

**第六条** 每年根据人才评定实际工作需要，动态增减人才补贴总体预算。上述补贴均为税前收入，获评人才在收到补贴后需自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缴税业务。

**第七条** 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可优先参加我市组织的金融人才赴国内、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学习培训活动。

**第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对高层次金融人才进行股权、期权等中长期激励。

**第九条** 为有意落户广州的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安排专项入户指标；暂无落户意向的上述人才，可申领“人才绿卡”，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参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获评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同时被认定为我市其他类型的人才，就高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不重复补贴。获评的高层次金融人才需间隔一年申报。

####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高层次金融人才申报、评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申报通知，符合条件人员可自主申报（一个人只能申报一种人才类别），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重点审查其申报材料、证书和证明等是否真实、齐全，内容格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材料，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按照相关要求，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汇总。

（二）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专人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三）信用记录核查。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初审合格的资料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及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如存在个人行政处罚记录，将取消该年度评选资格。金融领军人才需同时核查所管理的机构及个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如有其一将取消该年度评选资格。

（四）专家评审。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聘请市内外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做好评审组织工作，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评委若干名，并设若干专家评审组（每组5-7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符合参评的资料报专家评审组，由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意见，评委会将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对评审意见进行审定，形成候选人名单和补贴资金使用意见。

（六）公示及授予证书。通过广州金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高层次金融人

才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发布该年度“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金融柔性引进人才”名单，向入选者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补贴。该名单和证书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的唯一凭证。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建立高层次金融人才跟踪评估机制，用人单位应建立高层次金融人才业绩及诚信档案，做好高层次金融人才证书及补贴资金监管工作。经评定的新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三年内、现有高层次金融人才一年内出现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用人单位应主动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负责收回证书，将所发补贴资金退归财政账户。新引进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工作时间不足三年，如离开广州地区机构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收回证书，并将所发补贴资金退归财政账户；如与驻穗其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等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由新工作单位提交承担补贴资金监督责任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穗金融规〔2018〕7号）同时废止。



GZ032019017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穗建规字〔2019〕15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 与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有关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订了《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16日

#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市房屋类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适用于本市非国有房屋类历史建筑。

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补助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国有房屋类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的资金。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本办法，安排区级财政预算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另行予以补助。

桥梁（包括公路型和城市道路型）、园林等其他类型历史建筑的修缮监督管理可参照执行。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乡村范围内房屋类历史建筑的修缮及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列入历史建筑名录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历史建筑修缮是指对历史建筑及其设备、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维护修理，恢复其历史风貌和改善房屋安全的工程行为，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以及因保护和使用需要，对建筑结构、功能、性能进行必要的改善。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的修缮按程度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轻微修缮：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的修缮行为。

（二）非轻微修缮：除轻微修缮外的修缮行为。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按规模大小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限额以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工程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历史建筑修缮工程。

(二) 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工程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

**第五条** 历史建筑的修缮管理工作，应遵循保护优先、分类管理、专业化精细化原则，促进历史建筑修缮利用。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市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预算申报、补助资金向区转移支付的监督及指导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具体负责本市范围内历史建筑修缮保护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年度修缮计划的编制、汇总年度修缮补助资金预算额度，组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巡查监督的专业培训。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后依法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咨询，审核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巡查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核发限额以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施工许可证，在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后出具意见，落实市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完成后出具意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相关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七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并需申请补助的，以及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应于本年10月底前将次年的历史建筑修缮项目上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交的修缮项目进行核实，报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对辖区内历史建筑开展巡查，如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应及时通知其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报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应对各区上报的修缮项目进行复核，结合全市历史建筑保护情况和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结果，于次年年初编制年度全市历史建筑修缮计

划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并下发至各区。市房屋安全管理所指导各区督促保护责任人按计划开展历史建筑修缮工作，于年末统计年度修缮计划完成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全市年度修缮计划开展情况对年度修缮计划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允许调整一次。

历史建筑濒危急需抢救或者已编制修缮设计、施工方案与资金预算的，可以优先列入年度修缮计划。

历史建筑经鉴定为危房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保护责任人进行治理；情况危急或保护责任人未在限期内实施治理的，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紧急排险，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八条** 保护责任人可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以及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等相关要求免费向申请人提供修缮技术咨询意见。

**第九条** 经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咨询，属于轻微修缮的，应按照历史建筑维护修缮有关工作指引具体开展，办理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审查时，无需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的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属于非轻微修缮的，在修缮前应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前款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或改变房屋结构（加固结构除外）的，保护责任人应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条** 限额以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中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方案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修缮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属轻微修缮的除外。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相关审查单位应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以及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的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张贴展示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或者修缮前后效果对比等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建设单位不申请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的，应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修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审核，属轻微修缮的除外。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组织专家审核修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将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以及历史建筑修缮图则的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专家应从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专家委员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的专家库选取。

建设单位应按照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报送所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所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张贴展示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或者修缮前后效果对比等材料。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进行监督，就历史建筑修缮内容、保护要求、修缮标准的落实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非轻微修缮工程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意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修缮工程出具规划核实意见；所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修缮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和质量安全监督的落实情况出具意见。

修缮结果与历史建筑保护要求不符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所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符合保护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相关资料除修缮工程验收材料外，还应包括修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电子文本等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已纳入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按照我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保护规划、修缮图则、修缮设计、施工方案、年度修缮计划等要求完成修缮并通过验收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修缮补助资金，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实

施的修缮工程除外。申请条件如下：

（一）历史建筑属于私人所有或者集体所有，且依法完成不动产登记的；

（二）修缮工程涉及历史风貌保护、结构安全改善、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等内容的；

（三）对修缮工程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核、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信息录入、验收等建设工程手续的。

以上所称的历史风貌保护，是指依据保护规划，对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主要立面、部位、材料、构筑、装饰等进行的维护或修缮；以上所称的结构安全改善，是指对建筑结构进行的必要的加固或改造；以上所称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是指为满足历史建筑基本使用需要，安装必要的水电、暖通、消防、浴厕等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每处历史建筑十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一）对历史建筑轻微修缮的，一次为 500 元/平方米。

（二）对历史建筑非轻微修缮的，其中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等房屋的，一次为 100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的，一次为 1500 元/平方米。

（三）核发的面积和房屋结构依据，以不动产登记载明的合法产权面积和房屋结构为准。

（四）一次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因不可抗力导致同一处历史建筑在十年内再次遭受严重损坏，且经专家或者相关技术机构评估通过的情形可以再次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保护责任人申请补助资金的，应当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补助资金申请要求，向历史建筑所属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通过的申请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区上报材料制定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后，向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对区转移支付，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保护责任人发放补助。补助资金的预算申请、转移支付、使用管理、发放、监督检查等按照我市财政资金管理、转移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补助资金发放后，在政府部门网站上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进行巡查，对不符合修缮申请内容、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图则要求的，及时指导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查处。

修缮工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或者房屋结构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依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条例》第七十条进行查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申请资金补助材料作假等行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失信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予以披露，以及依法建立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并采取相关惩戒措施。失信信息的归集、报送、披露、惩戒等按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修缮咨询技术服务。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对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修缮工程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委托技术巡查队伍，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巡查和验收。

（四）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可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对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施工、监督巡查、设计施工方案审查、监理开展专业培训。

（五）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屋安全管理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购买服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8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8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交通站场中心、市各公交企业：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维持良好的乘车秩序，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23日

##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维持良好的乘车秩序，保障



乘客乘车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的乘客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车应遵守乘车秩序，服从管理，在车站内排队候车，不得进入机动车道候乘。车辆到站后，按次序从前门上车、后门下车，下车乘客应提前做好准备，避免出站后再要求下车。车门开、关时，禁止上、下车。

乘客在BRT（快速公共交通专用通道）站台乘车，应服从BRT站台管理人员指挥，按照先下后上顺序，前后门同时上下车。

**第四条** 上车后应自觉往车厢中、后部靠拢，尽量为后续上车乘客腾出空间，不得妨碍车内正常乘坐秩序。乘车时应坐稳扶好，注意安全，严禁将头、手等任何身体部位伸出窗外；不得滞留在前、后车门踏板位置，避免靠近车门和车门开关处；双层公共汽车、电车第二层不准站立。

**第五条** 乘车应讲究文明礼貌，主动向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让座及提供方便。保持车厢内安静，当使用电子产品时尽量使用耳机，不得有大声喧哗、大声播放视频或歌曲等不文明行为。不得有追逐打闹、赤膊、乞讨、赌博、卖艺等不文明行为，不得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保持车厢清洁，不得在车内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或吐口香糖、乱丢废弃物（含丢车外）等；不得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第七条** 乘车时应自觉支付车费、主动出示有效乘车票证（不得使用他人优惠证件乘车），并有义务配合查验。禁止使用假币、不能流通的残币投币乘车。上车前应准备好零钱，车上不提供找换零钱服务，需要车票者按所付票款自取车票，任何乘客不得在车上收取他人乘车票款。拒不听从驾驶员劝导，阻碍其他乘客乘车或影响驾驶员正常行车的，驾驶员可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乘客在BRT站台乘车，须先付费再进入站台，严禁从站外不经付费闸机直接进入站台。

**第八条** 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两名身高不超过1.3米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乘车；所带的儿童超过两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身高超过1.3米且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须凭有效车票乘车。

**第九条** 乘客未按规定支付车费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乘车票证的，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及BRT站台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其补交车费。乘客拒不补交

的，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及BRT站台管理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条** 一名乘客可以免费携带总重量不超过30公斤且体积不超过0.1立方米、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1.6米的行李物品。超过30公斤或体积超过0.1立方米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1.6米的物品，不得携带乘车（婴儿车、残疾人使用的轮椅、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以及未超过以上行李规格的非电动折叠自行车除外）。乘客应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严防被盗，行李物品不能占用座位、不得阻碍通道（婴儿车、非电动折叠自行车、轮椅等应妥善折叠）。

**第十一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易碎）、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以及其它可能污损车辆、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含充气气球、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其他充电辅助交通工具，但用于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车除外）乘车。禁止携带活体禽、畜、宠物等动物（本人携带相关证件，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扶助犬及军警犬等工作犬除外）乘车。携带物体有一定重量、体积或为贵重物品的，应将物品妥善包装保管，如因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伤害及损失，由乘客承担。乘客应配合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及BRT站台管理人员对可能危及车辆安全的行李或物件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醉酒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神志病患者、学龄前儿童及行动不便者，须由有监护能力的健康成年人陪同乘车，因监护人责任在车上或BRT站台内造成伤害及损失的，由监护人承担。

**第十三条** 乘客应在规定的车站有序上下车，车辆未到站或已离站时不得示意驾驶员停车，行车时不得有与驾驶员闲谈等妨碍驾驶员驾驶及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随意触动或者破坏车内消防、安全器材。

**第十四条** 车辆营运途中，遇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突发性灾害等紧急事件时应听从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指挥，按照乘车应急指引处置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乘客应当爱护车辆及车内设施，损坏公共汽车、电车车内设施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乘客自身过错造成本人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造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损失以及伤害他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乘客有权对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营运服务予以监督，对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但不得在行车过程中对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侵扰。鼓励和倡导乘客参与城市公

共汽车、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及BRT站台管理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侮辱、殴打、伤害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66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第十九条**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90180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9 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广州地铁集团：

为加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更好地创造文明、和谐的轨道交通环境，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原《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穗交规字〔2016〕2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维护轨道交通乘坐秩序，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轨道交通区域范围者（含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应当遵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及本守则。

**第三条** 轨道交通按照政府核定票价标准和优惠政策执行。

**第四条** 乘客应遵守轨道交通运营主体规定的票务规则购买和使用车票，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车票。

**第五条** 乘客凭有效车票乘坐轨道交通，实行一人一票制，进出站须使用同一张车票，确保乘车记录完整。对于使用乘车二维码等互联网票卡发生进出站乘车记录不完整时，乘客应该按照补登提醒要求规定时限内及时登记或确认进出站信息和乘车费用。

**第六条** 一名成年乘客可免费带两名身高不超过1.3米或未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凭有效身份证明）；所带的儿童超过两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身高超过1.3米且达到法定应当入学年龄的儿童须凭有效车票乘车。

**第七条** 乘客每次乘坐轨道交通从进闸到出闸的有效时限根据线网允许的最远乘车里程、列车的速度及乘客候车、换乘所需的合理时间确定，具体由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在各车站公示明确。

超过有效时限的，乘客除须缴交当次车程费用以外，还须缴交超时车费，但因轨道交通运营方面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乘客所使用的车票，不足以支付所到达车站的实际车费时，须补交超程车费。

**第九条** 每位乘客可以携带总重量不超过30公斤且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1.6米的行李，不需另付车费。总重量超过30公斤或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超过1.6米的行李，或妨碍车内及站内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物品，一律不得携带进站乘车。

**第十条** 乘客应自觉接受、配合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服从安全检查人员管理，维护安全检查秩序。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可拒绝其进站乘车；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并强行进入车站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

人员可制止并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乘客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坐轨道交通：

(一) 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器具、爆炸物品及上述物品仿制品，但国家安全、军务、警务、海关等特种人员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除外；

(二)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

(三) 可能引起乘客恐慌情绪、危及乘客人身和财产安全或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物品（含充气气球、液氮、强磁化物等），但用于应急抢险的工具除外；

(四) 自行车，但使用完整包装且符合本守则第九条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电瓶车、电动滑板等电动代步工具，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五) 活禽和猫、狗、蛇等宠物以及其它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或其他乘客乘车的动物，但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持有相关有效证件，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只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中禁止、限制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二条** 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轨道交通区域或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追逐打闹、滋事斗殴、醉酒闹事、点燃明火；

(二) 非法拦截列车，阻断运输，攀爬或者翻越围墙、栏杆、闸机、机车等；

(三) 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或其它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四) 头、手或随身物品越过站台门或端墙门（高架站、地面站），强拉车门或站台门，阻止车门或站台门关闭，强行上下车；

(五)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插座；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六) 损害、毁坏轨道交通设施、消防安全设备设施、隔离设施或擅自移动、遮盖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的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七)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投掷物品，使用闪光灯、激光笔等影响司机驾驶；

(八) 穿戴涉邪、涉恐、涉黄、涉非法宗教宣传和有违公序良俗内容的服饰、徽章、器物、标识、标志及标语等；

(九) 举牌、拉横幅、“快闪”等容易引起人员聚集围观的行为；

(十) 发射传播涉非法信息的无线网络信号或链接，故意干扰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十一) 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或影响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乘客应当自觉维护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整洁，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禁止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列车车厢等轨道交通区域或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以下行为：

(一) 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摆设摊档或者未经许可派发宣传品；

(二) 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 乱刻、乱写、乱画、乱张贴、悬挂物品；

(四) 乞讨、卖艺、歌舞表演、捡拾垃圾或进行兜售、推销等其他营销活动；

(五) 在站内、楼梯、疏散通道内长时间滞留；

(六) 在座位上堆放物品，躺卧、踩踏座位或一人占用多个座位；

(七) 在列车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

(八) 骑行平衡车、电动代步工具（不包括电动轮椅）、自行车，使用滑板和溜冰鞋，大声喧哗或者弹奏乐器、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九) 赤脚、赤膊、衣冠不整或妆容、装扮容易引起他人不适或造成恐慌的行为；

(十) 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动不便者、学龄前儿童必须由健康成年人陪同进站乘车；对于因服用酒精、药物、其他原因而神志不清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和精神障碍患者，须有健康成年人陪同、看护。

**第十五条** 乘客搭乘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自动扶梯时，应握紧扶手、站稳，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同行人员应照顾好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在扶梯上打闹、奔跑、逆行；乘客搭乘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垂直电梯时，应和电梯门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在电梯内打闹或蹦跳。

**第十六条** 乘客应在站台黄色安全线内侧排队候车，在车停稳后依次上车；候车时应照看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禁止在站台边缘与黄色安全线之间行走、坐卧、放置物品或倚靠站台门、站台安全护栏。

列车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下车，不得在车厢内逗留。

**第十七条** 禁止在车站、列车内互相推搡，乘客应注意自我保护，防止掉下站台或被列车挤伤。

上下车时，乘客应留意列车与站台间的空隙，当列车与站台门出现灯闪铃响时，停止上下车。乘车时不要手扶列车车门或挤靠车门。

乘车应讲究文明礼貌，主动向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让座及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乘客通过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的扇门闸机时，应照顾好同行的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不得用手触摸闸机扇门；通过闸机后，不得在闸机通道停留或往返行走。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以及调整列车运行方式，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乘客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组织指挥或按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制订的安全指引操作和疏散。

**第二十一条** 本守则所称车票包括实体票卡、二维码等有效乘车凭证，主要是指轨道交通运营主体发行的车票、已与轨道交通运营主体签订协议准许在轨道交通使用的车票以及准许在轨道交通使用的纪念票等特别车票。特别车票的发行公告在票务方面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本守则所称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违反《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政府令第166号）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第二十三条**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的通知》（穗交规字〔2016〕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政策解读

## 一、政策的修订背景是怎么样的？

答：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于2009年牵头制定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以下简称《乘车守则》），并于201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目前适用的《乘车守则》于2019年12月25日到期失效。

《乘车守则》对推进文明、和谐车厢环境的建设，为市民乘客提供更加舒适、安全、便捷出行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政策的修订原因及思路是什么？

答：2017年以来，建设部、公安部等部门陆续废止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乘车守则》的法律法规依据有较大变动。同时，随着广州市公交行业的发展和市民文明乘车意识不断提升，《乘车守则》中个别条款已不能满足实际乘车需求，在执行过程中不利于驾驶员和乘客实际操作执行，相关条款的修订也显得非常迫切和必要。《乘车守则》的修订通过遵循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国家标准冲突、抵触为原则，积极收集媒体舆情、人大代表、市民乘客及公交企业的相关建议，参考上海、北京市等其他城市的有关文件，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行业发展变化、公共安全形势等实际情况优化了安全文明乘车、儿童优惠标准等内容，使新《乘车守则》规定内容更具有普遍适用性、管理规范性和科学前瞻性，为安全文明乘车提供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依据。

## 三、主要修订哪些方面？

答：《乘车守则》主要修订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修改儿童优惠乘车标准。将儿童搭乘公交免费身高线从1.2米提高到1.3米，同时以法定入学年龄为免费乘车划分依据，并且结合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将一名成年乘客携带免费儿童的人数从一名调整为两名。二是结合安全形势，增加了乘客安全乘车的要求。明确乘客在车厢内不得有危及驾驶员行车安全和其他乘客人身安全的行为，规定了乘客有配合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携带上车的、可疑的、可能危及车辆安全的行李或物件进行检查的义务。增加了侮辱、殴打、伤害驾驶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

条款。三是根据市民乘客的建议和实际情况，对乘客文明乘车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例如明确“不得大声播放视频或歌曲”“不得在车厢内进食（婴儿、病人除外）”“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其他充电辅助交通工具”等。

#### 四、儿童乘车优惠标准修订的原因及依据是什么？

答：一是根据《广州市城市中小学生身高（厘米）状况》，广州6岁儿童平均身高约为121.09厘米，7岁儿童平均身高为126.09厘米，其中6岁儿童接近半数人的身高达到1.3米，提高免费身高线与实际情况相符。二是目前北京、上海、南宁、杭州、郑州、成都等城市的公交已实施1.3米的儿童免费标准线。三是由于身高问题部分学龄前儿童未能享受公交乘坐优惠，由此引发的投诉时有发生，公众及公交运营企业对适当提高儿童搭乘公交免费身高线已形成一定的社会共识。近期市台联也建议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倡导精神，将儿童搭乘公交等免费身高线提高到1.3米。四是现行守则仅以身高作为儿童免费乘车划分依据，社会公众对应同时考虑以年龄为划分依据的呼声愈发强烈，成为近几年的热点问题。五是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后部分乘客建议，将一名成年乘客携带免费儿童的人数从一名调整为两名。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责任编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